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賴森林

被　　告　新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藍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秉光

訴訟代理人　彭志煊律師

　　吳存富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理　人　曾宥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新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蔚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萬8,06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5萬9,027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蔚文連帶負擔14%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萬8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5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5萬9,0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第33條（見卷第14、46、56、68、78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新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鈞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羚公司）、藍蔚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新羚公司邀同被告藍蔚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117年12月1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分別加碼週年利率0.5%、0%機動計算（現分別為2.22%、1.72%），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新羚公司就前開2筆借款均自115年4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借款債務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數到期，被告新羚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由被告藍蔚文與被告新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又被告新羚公司再邀同被告藍蔚文、張秉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（下稱系爭500萬元）、100萬元（下稱系爭100萬元），約定系爭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9年1月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275%機動計算（現為3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系爭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（現為2.22%），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第2年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前開2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新羚公司就系爭500萬元借款自115年4月2日起、系爭100萬元借款自115年4月30日起均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借款債務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數到期，被告新羚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由被告藍蔚文、張秉光與被告新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另被告新羚公司再邀同被告藍蔚文、張秉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20年3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（現為2.22%），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3年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新羚公司就前開借款自115年4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借款債務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數到期，被告新羚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由被告藍蔚文、張秉光與被告新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㈣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張秉光以：原告應證明被告新羚公司、藍蔚文確有收到此筆借款，且伊並無擔任保證之合意，另請求移付調解等語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新羚公司、藍蔚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、請領貸款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-放款帳務交易、催告函件、中華郵政掛號回執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為證（見卷第13至81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張秉光雖辯稱應詢問被告藍蔚文，新羚公司是否收到借款云云，惟新羚公司如未收到借款，豈會清償原告部分本息；被告張秉光又辯稱其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合意云云，惟被告張秉光並未爭執其於借據上連帶保證人欄簽名之真正，

且被告張秉光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不能瞭解擔任連帶保證人應負之責任，仍自願簽立借據，自難認其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，其上開所辯均非可採。至於被告張秉光雖另表示希望與原告調解等語，惟未據原告同意，自無移付調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新羚公司、藍蔚文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及請求被告新羚公司、藍蔚文、張秉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被告張秉光之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(民國)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	109萬4,102元	2.22%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4萬3,959元	1.72%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	合計:			

	163萬8,061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(民國)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	381萬9,333元	3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3萬9,694元	2.22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00萬元	2.22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	合計： 975萬9,027元			